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殷发改〔2025〕25号

关于转发《安阳市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现将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的《安阳市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发改财金〔2025〕94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安阳市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现将《安阳市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阳市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有效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河南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5〕10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治理对象

（一）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失信机关事业单位”）。

（二）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市场主体”），主要包含以下两类：一是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被有关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等；二是高频失信行为市场主体，即近3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行为尚未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河南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组织各地各部门综合运用督促、协调、失信惩戒等措施，有效降低严重失信和高频失信主体数量。力争到 2025 年底，失信机关事业单位数量清零，失信市场主体数量大幅下降，占全市存续企业数量比重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专项治理清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梳理失信主体名单，根据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信息，分区域、分类别动态分发治理名单。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围绕企业基础信息、经营状态信息等，分地区、分部门、分类别对失信主体名单调查摸底、系统梳理，确定退出、帮扶和约束三类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认定、谁治理”的原则，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并按照清单台账分类处置、分步实施，每月 20 号报送完成进度，确保治理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开展异常经营市场主体清理整治。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分别将自主注销或被撤销登记、已被受理破产申请的市场主体，纳入退出清单，并推动清单内企业及时退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符合破产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市县两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主体的申请，依法启动破产程序。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推进失信机关事业单位动态清零。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本级失信机关事业单位，汇总后纳入帮扶清单，并将辖区内失信机关事业单位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和辖区内失信机关事业单位尽快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相关义务履行完毕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法院应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积极助力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失信主体认定部门梳理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且有信用修复意愿的失信市场主体，汇总后纳入帮扶清单。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应加强对失信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宣传教育，鼓励失信市场主体建立健全诚信自律管理制度，开展信用警示和约谈，督促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应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网站公开信用修复条件、办理流程，提供线上线下办理信用修复便利化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组织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培训。（责任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联合惩戒，推动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禁擅自增加或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及其认定标准，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应当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以书面方式履行事前告知程序。（责任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强跨区域失信协同治理。针对失信主体注册地和认定部门所在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失信主体注册地发展改革委主动与失信主体认定部门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沟通对接，督促本地失信主体履行法定义务，积极申请信用修复。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和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配合开展跨区域失信治理，对符合退出条件的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对符合条件的高频失信行为失信主体提供处罚履行佐证材料，协助其尽快完成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不断完善强制执行联动机制，落实“交叉执行+跨域协同”协作机制，破解执行难题。加大对诉讼失信、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企业履行法律义务，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建立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围绕失信行为多发领域,按照“市县上下联动、部门横向协同”的原则,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失信多发、信用状况不良的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管,提高抽查监管的比例和频次。建立重点关注名单的预先提示和失信预警制度,有效减少失信市场主体增量。对近3年内受到8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市场主体列入约束清单,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督促修复。(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信用安阳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各地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统筹推进工作进展,市各有关部门负责督促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本行业领域治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重要性和紧迫性,靠前做好相关企业情况摸排、宣传、引导等服务工作,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形成治理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出台去存量、防增量的对策措施,完成条线目标任务。

(二)动态更新清单。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依托省失信机关事业单位和失信市场主体专项治理系统,定期对失信名单进行收集、分发和更新,动态管理退出、帮扶、约束清单,及时将清单

反馈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障治理行动持续推动。

（三）开展督导检查。市发展改革委按月发布各地各部门失信机关事业单位和失信市场主体治理进展情况，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对各地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同时，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等考核评价体系。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加强诚信教育和文化宣传，进一步增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营商环境。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企业活动，强化对企业负责人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风气。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失信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分批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附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责任部门清单

附 件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责任部门清单

序号	失信主体类型	责任部门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
2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市场主体	各级人民法院，各级网信，各级 市场监督管理、财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税务、教育、科技、 民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 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水利、文广体旅、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统计、 医疗保障、邮政管理、消防救援、 海关等部门
3	高频失信行为市场主体	各级交通运输、市场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